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岡補字第483號

原　　告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原告因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楊慶文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,703元（計算式：請求給付之數額92,478元＋其中39,117元自民國114年7月22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8月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225元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0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0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淑貞